

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語文五項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國語文競賽初、複賽實施要點。
- (二) 本校教務處年度工作計劃，第一學期行事曆。

二、宗旨：

為培養兒童學習興趣，提昇國語文能力，增進教學效果，並提供兒童發表與觀摩機會，選拔表揚優異者，予以表揚及訓練參加本區區賽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三至六年級（每項每班 2~3 名）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報名表請於 115/10/23（五）前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
五、辦理時間地點與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時間：115/11/9（一）、11/11（三）、11/12（四、）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會議室或視聽教室。
- (三) 競賽項目：分動態競賽與靜態競賽二類。國語朗讀、閩語朗讀、客語朗讀，三項動態競賽；作文、書法、字音字形，3 項靜態競賽；共六場競賽。

時間 日期	11/9 (一)	11/11 (三)	11/12 (四)
08:00~ 09:30 (書法 08:00~ 08:50)	書法(會議室) 作文(圖書館)	朗讀：國語 (視聽教室) 朗讀：閩語 (圖書館)	朗讀：客語 (圖書館)
12:50~ 13:00 字音字形	字音字形 (視聽教室)		

※評審教師

書法 (會議室) 11/9(一) 08:00~ 08:50	作文 (圖書館) 11/9(一) 08:00~ 09:30	字音字形 (視聽教室) 11/9(一) 12:50~ 13:00	朗讀：閩語 (圖書館) 11/11(三) 08:00~ 09:30	朗讀：國語 (視聽教室) 11/11(三) 08:00~ 09:30	朗讀：客語 (圖書館) 11/12(四) 08:00~ 09:30
王幸仙老師	蘇秋金主任 鄒秀惠老師 胡育如老師	簡伯兆老師	蔡佳玲主任 呂宗欣老師 蘇秋金主任	姚良志主任 何明軒老師 楊舒涵老師	李緯奇主任 鍾瑞珠會長 邱玉英老師

六、競賽評分標準細則：

日期	項目	命題範圍	評分標準	比賽時間地點	注意事項
11/9(一) 08:00~ 08:50	書法比賽	題目當場公佈	✧ 筆勢與功力 (60%) ✧ 整潔與美觀 (40%) ✧ 正確與姿勢 (錯別字、漏字或未寫完者，每字扣三分)	五十分鐘 2樓會議室	● 紙張學校供應（以一張為限）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 ● 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。 ● 字體依照題目紙以正楷書寫（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 ● 字之大小以供應用紙為準（4尺宣紙四開）。 ●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按規定扣分。 ● 題紙不可書寫班級、姓名，只需填寫編號。 ● 其餘用具（如書法用具、墊布／報紙、抹布、衛生紙等），請學生自備。
11/9(一) 08:00~ 09:30	作文比賽	題目當場公布	✧ 內容與思想 (50%) ✧ 結構與修辭 (40%) ✧ 書法與標點 (10%)	九十分鐘 2樓圖書館	● 稿紙由學校提供（600字）。 ● 使用原子筆書寫，可用立可白或立可帶。請自備透明墊板。 ●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，只需填寫編號（書寫姓名者不計分）。 ● 不可帶字典。 ● 三年級每篇不得少於三百字，四年級每篇不得少於四百字，高年級每篇不得少於五百字。
11/9(一) 12:50~ 13:00	字音字形比賽	題目當場公布 二百字（字音字形各一百字）	✧ 每字 0.5 分，塗改無效。滿分一百分。 ✧ 一律以教育部公佈之「一字多音審定本」及「標準字體」為準。	十分鐘 3樓視聽教室	● 一律使用原子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●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無法辨識者不計分。 ●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 ● 答案試卷不可書寫班級、姓名，只需填寫編號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
日期	項目	命題範圍	評分標準	比賽時間地點	注意事項
11/11(三) 08:00~ 09:30	閩語朗讀比賽	請參閱朗讀範文	◇ 語音：發音及聲調。(50%) ◇ 氣勢：句讀、語調、文氣。(40%) ◇ 儀態：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。(10%)	三分鐘 2樓圖書館 全場賽程九十分鐘	● 三分鐘按到時鈴。時間一到鈴響時，競賽員應立即完結並敬禮下台。 ● 朗讀示範檔及文稿電子檔已公布於校內雲端，請導師務必提供給參賽學生。 ● 可在朗讀稿上加註記號。
11/11(三) 08:00~ 09:30	國語朗讀比賽	請參閱朗讀範文	◇ 語音：發音及聲調。(50%。讀音以教育部公佈之「一字多音審定本」為主) ◇ 氣勢：句讀、語調、文氣。(40%) ◇ 儀態：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。(10%)	三分鐘 3樓視聽教室 全場賽程九十分鐘	● 三分鐘按到時鈴。時間一到鈴響時，競賽員應立即完結並敬禮下台。 ● 朗讀示範檔及文稿電子檔已公布於校內雲端，請導師務必提供給參賽學生。 ● 可在朗讀稿上加註記號。
11/12(四) 08:00~ 09:30	客語朗讀比賽	請參閱朗讀範文	◇ 語音：發音及聲調。(50%) ◇ 氣勢：句讀、語調、文氣。(40%) ◇ 儀態：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。(10%)	三分鐘 2樓圖書館 全場賽程九十分鐘	● 三分鐘按到時鈴。時間一到鈴響時，競賽員應立即完結並敬禮下台。 ● 朗讀示範檔及文稿電子檔已公布於校內雲端，請導師務必提供給參賽學生。 ● 可在朗讀稿上加註記號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三項動態競賽（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），計時以開口說話為起計，只需朗讀所抽號碼，不可報班級、姓名。
- (二) **請提前 10 分鐘到比賽會場向現場老師報到，競賽員如遲到以棄權論。**
- (三) 非原報名者不得代表參賽。
- (四) 比賽當日競賽員若請假未到校，則由預備競賽員參賽，不再另行舉辦補賽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三項動態競賽（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）中，競賽員比賽完畢後，須留原場地等候評審講評，結束後回班級上課。
- (六) 為維護參賽選手權益與競賽場地之秩序，如需選手之參賽影片留存，比賽期間將由教務處工作人員協助錄影與拍照事項，恕不開放其餘人員入場攝影。
- (七) 評審教師與指導老師相關事項：邀請相關領域教師擔任，由校長頒發聘書聘任之。

八、獎勵：每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，公布於學校網頁榮譽榜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【附錄一】

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語文五項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(年 班)

項次	項目	競賽員 1 座號／姓名	競賽員 2 座號／姓名	競賽員 3 座號／姓名	預備競賽員 (非必填)
1	書法比賽				
2	字音字形				
3	作文比賽				
4	國語 朗讀比賽				
5	客語 朗讀比賽				
6	閩語 朗讀比賽				

➤ 請於 115/10/23 (五) 中午前將報名表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
班級導師簽名：

【附錄二】

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語文五項競賽 題目與範文

(2026/09/30 更新)

年級 組別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	備註
書 法	題目當場公布				會議室
字音字形	題目當場公布				視聽教室
作 文	題目當場公布				圖書館
國語朗讀	題目當場公布				視聽教室
客語朗讀	(1) 【番薯】	(2) 【白煙】	(3) 【有日頭 香个豆乾】	(4) 【露營】	圖書館
閩語朗讀	(1) 阿媽的查 某团	(2) 苦瓜哪會 苦	(3) 校長的茶 米卵	(4) 龍眼的滋 味	圖書館